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七人制女足广外杯章程

（2016-2017 南校区）

1. **主办单位：**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2. **承办单位：**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体育部
3. **协办单位**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足球协会（南）及各学院体育部
4. **比赛日期：**2017年4月26日起至本学期16周前
5. **比赛安排：详见赛程表**
6. **报名方法：**
7. 报名时队伍收集参赛队员资料，按照报名表规定在报名表上完整填写报名队员资料；
8. 参赛队伍必须于2017年4月23日前将报名表(随后附上)送广外足协郭骏超（副会长）处，邮箱为270567119@qq.com逾期不报，恕不办理；
9. 报名人数：每队上限25人
10. 比赛日前三天上交本轮比赛的报名表，限14名，并且每轮比赛的球员必须是本季已报名人员。
11. **比赛队伍：**6支
12. **参赛资格：**
13. 参赛球队必须已交赛事保证金200元整。
14. 参赛队员必须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（南校区）在读学生。
15. 赛前检录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；
16. 参赛队员必须使用且仅能使用一个竞赛号码。
17. **竞赛方法：**

赛制采用小组赛加淘汰赛制，详见赛程表。

1. 比赛为7人制，使用5号足球。
2. 每场比赛时间为50分钟，每半场25分钟，中场休息10分钟。
3. 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为4次，球员被替换下场后不得再在本场比赛上场。
4. 比赛执法标准参照中国足协公布的最新《足球竞赛规则》以及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内七人制和八人制足球比赛规则》，如有冲突以后者为准。
5.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效身份证件，于本场比赛开始前10分钟到技术台处进行检录后方能参加比赛。
6. 运动员累计三张黄牌停赛一场，一张红牌停赛一场（不包含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处罚）。

**十、 比赛弃权、罢赛及处理：**

 (一)球队有下列情况之一行为的均属罢赛或弃权行为：

1、无不可抗力因素，且未获组委会的批准，未参加完赛程的比赛。

2、拒绝裁判员的要求，即继续进行裁判员已决定中止的比赛，或拒绝裁判员已决定继续进行的比赛。

3、拒绝按照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或附加赛。

4、不按时进行比赛(超过规定比赛时间15分钟)。

(二)处理

1、一方球队弃权或罢赛，判另一方球队3:0胜。

2、如比赛中有一队的场上队员少于5人（不含5人），则结束余下的比赛，该场比赛的比分判对方以3：0的比分获胜。（如当时比分大于3：0则按当时比分判处对方获胜）

3、双方弃权和罢赛，取消双方球队本次赛事所有成绩。

4、如有未获得上场资格或冒名顶替的运动员参加比赛，该球员所在队伍以弃权论处并扣除球队赛事保证金50元整，纪律委员有权作出进一步的处罚。

5、中途退出比赛的球队，将取消该球队余下所有比赛资格。并将取消该球队在联赛中的所有成绩。

6、任何中途退出比赛的球队，没收其上交的所有赛事保证金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作出进一步的处罚。

7、赛事期间如有球员作出辱骂甚至殴打裁判、运动员、工作人员的恶劣行为，当值裁判员有权提前结束本场比赛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作出球员禁赛、扣除该队保证金、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等的处罚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扭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8、如球队被扣除所有保证金，三天之内需再缴纳双倍保证金，否则取消余下比赛资格。

**十一、 服装、装备规定：**

1.参赛队员的服装和颜色必须统一，违者将无法获得上场资格；

2.参赛队员号码不能重复；

3.参赛队员必须穿着布鞋或者软钉鞋, 可以使用护腿板。

**十二、 奖励：**

1. 获得本次比赛前三名的队均给予奖励：
	1. 第一名：荣誉证书
	2. 第二名：荣誉证书
	3. 第三名：荣誉证书

十三、裁判

1. 每支球所属男足球队必须选派1-3人作为裁判员培养对象，裁判员的培训和资格审核事项交由秘书处处理。
2. 所有裁判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足球比赛裁判员基本守则》，并在取得裁判员执法资格后方能执法比赛。
3. 裁判员必须服从裁判安排表上的安排，如裁判员无法出席，必须有人代替并提前24小时向秘书处报告，否则按缺席处理。无故缺席者，扣除该裁判所在球队的赛事保证金50元整。
4. 如裁判有不公正行为，经纪律检查委员会查证属实后，扣除该裁判所在球队的赛事保证金100元整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作出进一步的处罚。

**十四、组委会享有对本次赛事的最终解释权。**